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稱「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除參加專業實習滿兩個學期並取得及格成績者外，皆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以期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並在研討過程中，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的能力。
- 三、本系畢業專題課程開設於日間部四技三年級下學期和四年級上學期，各二學分。
- 四、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參與專題之指導，每位教師指導專題以不超過十五名學生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而擬邀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專題指導老師時，應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
- 五、本系專題小組學生人數以三至六人一組為原則。若有特殊因素，須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核可後，組員人數始可例外處理。
- 六、學生在修課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應填妥專題製作申報表（如附件一）及進度甘特圖（如附件二）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繳送系辦。若於期限內未繳交上述文件，系辦公室得主動安排退課。
- 七、畢業專題實施過程中，若有更換指導老師或組員時，須在專題實施的第二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填妥畢業專題變動申請表（如附件三）送交系辦公室核定，逾期不受理。
- 八、畢業專題可以下列作品為之：(一)調查研究報告，(二)個案研究報告，(三)校際(兩校以上)行銷與流通企劃競賽作品至少二篇，(四)課程實作整合展現(含書面與影音)，(五)專利的開發與展演。
- 九、本系專題成績考核如下：
  - (一) 專題第一學期成績：專題組學生應於第十六週結束前繳送專題期中文稿於指導老師，指導老師參酌專題製作甘特圖，依據專題進度與品質評定分數，並應於第十七週將成績表與專題期中文稿繳送系辦公室，以利登錄成績。專題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第二學期不得提專題口試。

(二) 專題第二學期成績：採集中口試方式進行，口試時專題製作學生應將問卷、編碼之電子檔及/或訪談原始文件、錄音攜帶至會場備查。

1. 修課學生應於第十週星期三下午五點前提「畢業專題口試申請表」與畢業專題文稿一式四份，繳送系辦公室。未提口試申請之學生，其成績由指導老師以不及格評定給分。

2. 專題口試採公開方式進行，集中口試時間為第十二週，詳細時間、地點由系辦公室公告。口試委員為三人（含指導老師一人），由系主任聘任之。口試委員應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不得為指導老師），以引導程序之進行。

3. 口試結果，若有一位（含）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其成績為不及格，分數由召集人協調核定之。若全數委員評定無附帶意見通過，其成績為及格，分數為三位委員給分之平均分數（四捨五入取整數）。其他情形，為修改後通過，口試學生應參酌委員之意見，在指導老師之督導與認可下進行必要之修正，並於口試委員給定之時限前，將修正之專題文稿與委員修正意見對照表（如附件六）送口試委員複核，複核通過後，專題成績始認定及格，分數為三位委員給分之平均分數（四捨五入取整數）。

4. 口試委員評定無附帶意見通過，或審視過修正之專題文稿認為合格者，全體委員應於「專題考試合格頁」（如附件七）署名。專題製作學生取得全體委員之署名文件後，應連同畢業專題最終文稿書面一式三份、光碟一式兩片於第十八週結束前繳交系辦，憑以辦理成績登錄。

十、畢業專題製作除訓練學生之專業實作能力外，指導老師更應加強學生對學術道德與學術倫理以及著作權之正確觀念，嚴禁抄襲或舞弊之情事。畢業專題口試結束後，若經檢附實證舉發有前述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且違規情節嚴重，得於該組學生畢業前提交系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更改第二學期畢業專題成績為零分。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系務會議決議定之。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